

臺南市心評教師施測證明

教師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實作測驗名稱	施測日期	場數(次)	證明人(職章或簽名)	主管單位(職章)
【範例】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	101/03/26	2	資源班教師 王小明 (簽名)	輔導 李小華

實作測驗名稱	施測日期	場數(次)	證明人(職章或簽名)	主管單位(職章)
【範例】 WISC-IV	101/04/16	1	教師 王小明	輔導 李小華

填寫說明：

1. 施測證明由各校負認證責任，務請填寫確實。經南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，可將之剪下貼於發給之心評護照手冊上。
2. 「證明人」欄位，請搭檔老師簽名(蓋職章亦可)，唯簽名者請註明職稱；「主管單位」欄位由處室主任蓋職章。
3. 「場次數」部份，若一項測驗施測於一位學生，即算「1場次」；施測於二位學生，即算「2場次」；但團體施測只能算1場次。